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及育樂營實施計畫暨通知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及考核要點」。
- (三)本校 113 年 5 月 20 日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習輔導，提昇學習成就，實施暑假學藝活動；並辦理育樂營充實假期生活，使學生身心適當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國中部八、九年級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暑期輔導課程	九年級
暑期學藝活動 上午 7:30 起至 12:00 止	113 年 7 月 8 日~7 月 26 日 共計三週(15 天)
九年級自習 下午 13:00 起至 15:55 止	

五、預計開課規劃：

(一)暑假學藝活動（上午）：

年級\課程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生涯	每週節數
九年級	3	3	3	2	2	2	2	2	1	20

(二)留校自習（下午）：

九年級課程名稱
九年級下午統一安排留校自習(屆時依參加人數安排自習地點)
備註：下午自習為自由參加，請遵守學校作息安排及自習規定，請自律、安靜為原則，若有違規者或影響他人自習者，一律依規定退出自習，不得再加入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（暫訂）：【部分課程材料費另外收取】

暑期輔導課程	九年級收費	備註
暑期學藝活動(上午 7:30 起至 12:00 止)	1250 元	由註冊單統一收費
自習(下午 13:05 起至 15:55 止)	免費	九年級：900 元 【請先繳交家長同意書，再另依規定時間繳費給各班導師】
午餐(每天 60 元) 註：參加全天活動者統一訂購團膳	900 元	

☆（收費標準仍需經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公告後於註冊單收費）

七、課程實施進度：由國中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。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113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及育樂營/自習家長同意書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
			如：901		
勾選	九年級暑期輔導課程				
	不同意：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參加。				
	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舉辦之上午「學藝活動」 【僅參加上午課程(半天)】				
	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舉辦之上午「學藝活動」及下午自習(9 年級)」 【參加上午課程及下午活動(全天)】	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1. 八升九學生之「暑假學藝活動及育樂營/自習家長同意書」請各班學藝股長收齊，先交由導師審閱，於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放學前 交至國中部實驗研究組存查；待人數統計確認後再另依規定時間繳交費用，謝謝。
2. 僅參加上午「暑假學藝活動」的學生，統一於 12：00 放學。
參加全天「暑假學藝活動」及「自習」的學生，中午一律訂購團膳，統一於 15：55 放學。